

「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年4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台灣電力工會4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台灣電力工會徐代表清芳
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

紀錄：楊昊立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台灣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盧代表克晃、陳代表志揚、林代表建志、
黃代表信憲、洪代表鎮平（請假）、鍾代表
肇強、李代表政達、陳代表國諒

台灣電力工會：吳理事長有彬、蕭秘書長鉉鐘、林副秘書長子斌、
方處長有土、蕭處長信義、黃處長建瑜

人力資源處：陳組長信豪、張主管敬苓

伍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一、本屆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，同意先接續就本公司工作規則進行研商修訂，後續再就113年4月9日簽訂之團體協約研商。

二、有關本公司工作規則修正條文第18條，請人資處釐清「勞動場所」及「工作場所」之定義及涵蓋範圍，並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
陸、散會(下午12時30分)